所謂不義遺址,係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以各種作為傷害人權的地點,今稱為不義遺址。包括政策制定的場所、軍警特務機構所在、政治犯被逮捕,以及後續偵訊、審判、執刑等歷史現場。不義遺址涉及過去因國家暴力侵害個人造成的社會集體創傷。然而,隨社會變遷,遺址及其歷史意義逐漸消失,我們可以學習指認與辨識,標誌出地景與記憶的變遷。

由於不義遺址之探索,實為近年的新興課題,而以往關於白色恐怖的相關研究,都集中在對於事件之梳理與人物之訪談,而較忽略對於被捕、審訊、刑求、關押地點之詳查。2019 年臺南地區不義遺址計劃在執行期間,透過史料之爬梳、人物之請益,將部分之不義遺址查訪出來,但除此外其他的遺址空間仍有待繼續考掘調查。另一方面,由於白色恐怖係國家暴力之行為,當時擔負執行偵察、逮捕、問案之機構,主要以國防部保密局、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警分局等為可能地點,所以 2019 年執行計劃時,也已調閱上述單位記錄作為工作重點之一,但礙於 2019 年的調查是第一年(第一期),尚有賡續找尋他址之處,實有持續進行臺南地區相關不義遺址研究調查之必要。

自解嚴以來,臺南地區的文史社團與縣市政府,便已陸續進行過關於二二八暨白色恐怖的歷史梳理的研究工作。1997 年臺南市文史協會便展開了「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書老座談會」,並將座談會紀錄刊載於當年該協會出版的《文史薈刊》復刊第2輯;接著,2000 年臺南市文史協會展開「五十年代臺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訪查,後將訪查紀錄刊載於《文史薈刊》復刊第5輯(2002年);2001年,臺南縣文化局推出「南瀛文化研究系列」叢書,其中包括了涂叔君《南瀛二二八誌》¹與姜天陸所撰之《南瀛白色恐怖誌》²。作者以當時官方公開之資

¹ 涂淑君〈南瀛二二八誌〉,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文化局,2001。

²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誌〉,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文化局,2001。

料,搭配實地的人物採訪寫就而成,所涉範圍不僅止於臺南縣當地發生之白色恐怖案件,其他縣市案件中若有臺南縣藉人士涉案,也盡力查訪。縣市合併之後,臺南市政府委託嘉義大學吳建昇教授,進行《白色恐怖時期臺南市政治受難者及關係人之口述歷史記錄相關計劃》(2013),對二十名政治受難者與受難者家屬、好友,進行口述訪談。繼而,長榮大學温振華教授,也進行了《臺南市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個案研究計劃》(2015),對另外二十一名政治受難者進行口述訪談。這數十名訪談材料,內容豐富,記錄完善,唯其內容直接涉及不義遺址之描述,並不多見。另外,温振華教授與江旭本也進行了《臺南市白色恐怖受難案件資料蒐集計劃》(2019)。不過,這些材料未來在文獻整理時,可進行交叉比對,或進一步與受難當事人連繫請教其他不義遺址所在。

與此相近的研究,有臺南市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王昭文博士進行的《臺南市民主人權地圖先期構想規劃》(2013),此一研究先集中於「思想言論自由」和「政治自由」的相關事件,包括爭取自由及遭受迫害的事件。溯自日本統治時期反抗殖民統治、社會運動,戰後的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迫害、民主運動、言論自由的相關事件等,甚至也包括世界性的人權議題紀念館等。內容有「官田農教之家」³、「成功大學」⁴、「開元寺」⁵等地點與事件之爬梳。

在學術期刊方面,專門研究臺南白色恐怖相關情況的專文不多,關 正宗、蘇瑞鏘的〈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

³ 此地為前官田農會推廣股長陳竹林先生故居,陳先生曾於白色恐怖時期受株連入獄,其故居 是否與不義遺址直接相關,則有待進一步查証。

⁴ 1970 年代,成功大學學生先後多人涉入白色恐怖案件(如成大共產黨案),其中有人係於校 閩內被捕。

⁵ 開元寺証光法師(高執德)於 1955 年被以「連續藏匿叛徒」、「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 以及「幫助藏匿犯人」等罪判處死刑。然而証光法師被捕之地點,不一定在寺中。

(2005)是較早的一篇,對證光法師的案件進行梳理,透過對檔案的研究,排除宗派紛爭受人誣告,而是涉入以李媽兜為核心的「臺灣省工委會臺南支部案」所致 6。楊雅惠的〈行方不明:白色恐怖與戰後臺灣知識份子的認同軌跡——以臺南案楊德宗口述歷史為例〉一文,以楊德宗的口述歷史為本,橫向連結與楊德宗同時期之政治受難者之紀錄,呈現了當時臺灣知識份子沒有出路的無奈,而以葉石濤的觀點為結論,認為當時臺灣的知識份子並非大多寄望紅色祖國,而是大多具有臺灣意識,然而當其時,馬克思主義憤怒的指控是唯一的聲音 7。至於歐素瑛的〈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一文,更是細究臺南地區白色恐怖最大案——臺灣省工委會臺南支部案的案主李媽兜的生平事跡與被捕經過。文中並指出,李媽兜活動力甚強,在他努力下,臺南、嘉義一帶,先後建立了 26 個支部,3 個直屬小組,成員多為工農階出身。然而受到蔡孝乾自首叛變之後,各地組織先後被情治單位破獲,而李媽兜則直到一年半後才被捕。自此,「臺灣省工委會」南部地下組織全部被消滅8。

此外,也有《烈火的青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證言》(臺北:人間,1999,王歡編)、《白色封印》(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2003).....等口述歷史,均涉及臺南地區的白色恐怖。

目前有關臺南地區二二八暨白色恐怖的研究、調查,尚有未被關注 者,如當年臺南一中以王育德為核心,所圍繞出臺南地區年輕知識菁英 與文學青年,他們當年已有的文學活動,《文學界》八、九輯以及之後 校友曾編輯的刊物《竹園慕情》(共有十號),都有其之後的聯絡回憶

⁶ 闞正宗、蘇瑞鏘〈臺南開元寺僧証光(髙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中華人文社會學 報〉第 2 期, 2005 年 3 月, 頁 252-288。

⁷ 楊雅惠〈行方不明:白色恐怖與戰後臺灣知識份子的認同軌跡——以臺南案楊德宗口述歷史 為例〉,〈臺灣文學研究〉第 5 期,2013 年 12 月,頁 251-302。後 2017 年 12 月由臺陽文史研 究學會出版列為「臺陽叢書第一號」完整呈現出陽德宗先生的一生。

⁸ 歐素瑛〈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 **〈臺灣**史研究〉第 15 卷第 2 期, 2008 年 6 月, 頁 135-172。

文章,可資為調查、論述的參考。

另外,羅福全、蔡同榮、張燦鍌、侯榮邦、陳榮成等十人於 1960 年6 月 19 日在臺南關子嶺靜樂旅社召開的秘密會議「關子嶺會議」,內容以討論臺灣獨立以及推翻國民政府為主。由於會議參與者之一的劉家順為警備總部逮捕,而向警總吐露關子嶺會議會議的內容,使得政府方面得以知道該次秘密會議,參與關子嶺會議的學生不少都被列入黑名單而無法返國,劉家順也遭判處有期徒刑十年,這也是值得列入的臺南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的重大政治事件 9。

且有許多待深入訪查的地方傳說故事,如曾任臺南市市長的葉廷珪 先生及其夫人劉瓊瑛遭受迫害的故事;麻豆地區 1971 年許才良鎮長在過 半臺南縣境內鄉鎮長支持下,欲參選縣長選舉時,被警總帶去,最後選 離故鄉赴美的故事。

參、執行方式

本計畫執行方式採取下列原則:

一、學術分工

調查研究採依照學術領域專責分工、分事進行,首先是建立二二八事件或是白色恐怖、人權自由場址、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學者顧問團隊,依照不同議題尋找適任專家進行調查研究,並於學術小組會議進行內容與進度報告與討論,每一議題均必須盡量將人、事、時、地、物等重要元素納入討論與書寫。

二、諮詢相關領域學者之意見

每一議題完成之後,先是進行計畫團隊內部討論,然後再交給相關 領域學者進行審閱、補充、交換意見,讓所探論議題能盡量達到無誤、

⁹ 戴文鋒〈走過歷史記憶:鏡頭下的永康〉,臺南縣:永康市公所,2008。

完整。

三、史料深度挖掘

對於歷史事件的掌握與詮釋是否有關鍵性突破,往往取決於是否能 挖掘出深層的史料,正如傅斯年「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史料」 之語。

四、充分田野採集

除了史料的挖掘與掌握之外,對於相關人、事、時、地、物等的調查訪談也是非常重要之研究方法,史料深度挖掘與充分田野採集是兩條並行不悖的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途徑。

五、印製臺南人權歷史場址手冊

擷取本次調查成果內容與當地人文歷史,印製臺南人權歷史場址手冊, 分送與本市府教育局人權教育輔導團與臺南市各區圖、臺南市高中、國中圖館推廣運用,正視歷史事實,彰顯歷史上的人、事、時、地、物的 正確性,以推廣更有意義的文化觀光。深度反省之旅,可以讓普羅大眾 更能知曉不義遺址曾與我們周遭是息息相關的。

六、主視覺標誌設計

在建立臺南地區不義遺址相關紀念物、紀念碑之前提,將先設計臺南 人權歷史場址主視覺,由具有視覺、平面設計等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臺 南人權歷史場址主視覺標誌設計。將可運用於網路地圖標示、相關紀念 牌、紀念碑、紀念座、展示品、宣傳品等,為人權歷史推廣之使用。

十、地圖標示應用

於網頁上設計標示人權歷史場址,佐以地點與事件簡要說明。

肆、計畫內容及構想

本年度計劃執行的過程中,將以下列所列人物為主,調查其個人生活空間,以及事件發生的現地。不同於第一期偏重於公共國家權力空間為主,而是找尋當事人或關係人的口述訪談生活空間與發生事件地點,

多強調個人私人之地被國家權力所侵入人權之處。

本計畫預期所調查分析的對象,大概規劃如下:

臺南地區莊孟侯(臺南大東醫院舊址)、張良典(臺南張良典內科小兒科診所)、楊熾昌(臺南楊宅)、沈乃霖(新營沈內科診所)、葉振佃與葉都(新營住處、後壁葉宅)、沈瑞慶(臺南興臺日報社舊址)、王碧輝(麻豆三記行)、劉明電(柳營劉宅)、葉盛吉(鹽水八角樓)、胡鑫麟、顏世鴻、林書揚(麻豆林家四房厝)、李張瑞(關廟李宅)、施金池(臺南施宅舊址)、邱媽寅、蔡德本、黃昆彬、葉廷珪(臺南開山路葉宅)、丁窈窕(臺南女中丁窈窕樹)、郭振純、關子嶺靜樂旅社(關子嶺會議地點)、陳金火、許才良(麻豆故居舊址)等約15至20處的空間場域。

在計劃執行的過程中,以獲取下列成果為目標:

- 一、不義遺址之照片、影像呈現:最好能夠古今對比,呈現歷史長河中 人物與地景的變幻歷程,將每一事件衍伸之不義遺址以多角度拍 攝,找尋白色恐怖下人物生活空間已有變與不變的內容,藉由新、 舊照片的呈現更能顯出當時與此時之差異。
- 二、不義遺址之歷史來龍去脈詳細說明:包括建物或地點之歷史原由、 與相關人物或事件之間係、當時之主事者姓名、受難者姓名與事 由、相關之故事呈現,其實可以做為編輯成臺南地區歷史、文學作 品的文本,更大眾化推展閱讀書寫、繪本、展覽、劇場腳本等素 材。
- 三、印製臺南地區人權歷史場址手冊:本調查計畫除了有成果報告書外,

將擷取其簡要,並結合人文歷史,印製臺南地區人權歷史場址手冊,例如結合臺南名人故居特色,讓這些在白色恐怖下發生案件,有其恢復歷史事實意義,除彰顯政治正義公道的本質,也要讓後代子孫記得歷史上的人、事、時、地、物,另將編輯人權歷史場址手冊,鏈結臺南市的文化觀光,成為深度文化反省之旅。

- 四、主視覺標誌設計:在建立臺南地區不義遺址相關紀念物、紀念碑之前 提,將先設計臺南人權歷史場址主視覺,由具有視覺、平面設計等 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臺南人權歷史場址主視覺標誌設計。將可運用 於網路地圖標示、相關紀念牌、紀念碑、紀念座、展示品、宣傳品 等,為本市人權歷史推廣之使用。
- 五、地圖標示應用:於網頁上設計標示人權歷史場址,佐以地點與事件簡 要說明。

伍、執行方法

臺南地區不義遺址調查計畫以下列方法進行:

一、檔案資料爬梳與整理

在二二八事件或後來白色恐怖,都是由國家暴力所展開,故須從國家檔案中去出發採取文獻,見證國家暴力的手段,惟由目前相關的口述材料、研究報告和專門研究,都極少直接指涉不義空間遺址。不過,可以從諸多文獻和既有檔案中,將整個臺南地區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案件進行整理,將各案件與各人物之間的關係,清楚辨別,以利日後之對照。

二、行文協助

根據檔案文獻之整理,若能明確得知相關人物偵辦、逮捕之過程, 或許可行文相關單位協助提供資料,或協尋單位工作先輩進行訪 談。

三、受難者及其家屬訪問

由於時間久遠,受難者大多離世,故將連繫受難者及其家屬,探詢 所知之可能的不義遺址地點與材料,如林書揚姪兒林建亨導演、顏 世鴻本人。

四、現場踏查

- (1)從本計畫預期所調查分析的對象,如莊孟侯(臺南大東醫院舊址)、張良典(臺南張良典內科小兒科診所)、楊熾昌(臺南楊宅)、沈乃霖(新營沈內科診所)、葉振佃與葉都(新營住處、後壁葉宅)、沈瑞慶(臺南興臺日報社舊址)、王碧輝(麻豆三記行)、劉明電(柳營劉宅)、葉盛吉(鹽水八角樓)、胡鑫麟、顏世鴻、林書揚(麻豆林家四房厝)、李張瑞(關廟李宅)、施金池(臺南施宅舊址)、邱媽寅、蔡德本、黃昆彬、葉廷珪(臺南開山路葉宅)、丁窈窕(臺南女中丁窈窕樹)、郭振純、關子嶺靜樂旅社(關子嶺會議地點)、陳金火、許才良(麻豆故居舊址)等空間場域,進行現場勘查。
- (2)另者,在獲知可能之地點後,在現場探查之時,將走訪當地人士,進一步確認。並對進行相關人物訪談、口述歷史等工作,部分受難者或家屬之連絡方式尚存,並對此一相關調查研究活動亦較理解與支持,相信能在此一基礎之下,將當時受執政者人權迫害的私人領域呈現出來。

陸、計畫期程

- 一、本計畫 109 年 7 月開始進行本計畫・11 月交期中報告・110 年 5 月交期末報告、110 年 8 月結案。
- 二、期中報告包括文獻探討、工作執行情況簡報、尋求不義遺址成果 (包含照片或影像、遺址之歷史原由及說明)、參考資料。期末報 告則包括文獻探討、工作執行結果簡報(包含照片或影像、遺址之 歷史原由及說明)、人權歷史場址手冊圖文檔。

三、臺南地區不義遺址調查計畫工作期程如下:

109.07~110.08

105.07														
月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前置								•						
行政														
程序														
資料							33			28				
收集	<u></u>													
整理			,											
行文			额											
相關														
單位	_													
口述	•				灩	徽	翻				35			
訪談														
田野		蓬				83	播							
調查														
期中										,				
報告														
審查														
期末											25			
報告														
審查														
手冊												222		S
編輯			,											
與印														
製														
修正													***	
結案														
報告					ļ									
主視	:		- T			2	3							
覺標														
誌設														
計														
地圖														
標示						1								
	L		<u> </u>		<u> </u>	<u></u>	L	L	<u></u>	L	L	<u></u>	1	1

單位:元

							- IT . 70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臺南地區不義遺址 調查計畫			1,015,000				435,000	1,450,000	
	預	訂	工	作	進	度			
期程	作摘要					計預定工作進 度(百分比)	備註		
第一期	夏南地區不義遺址調查計畫- 期初						百分之二十		
第二期	第二期 臺南地區不義遺址調查計畫- 期中						百分之七十		
第三期	臺南地區不義遺址調查計畫- 期末						百分之一百		

柒、工作團隊

委託相關領域學者團隊,視覺設計等專業人員辦理。 捌、經費預算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109	109 年臺南地區不義遺址調查計畫								
科目	文化	文化業務-文化研究-業務費								
辨理機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期程	109年7月至110年8月									
項目	•		概算(單位:新臺幣1,450,000元)							
一、人事货	972000			760, 800	備註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1. 主持人		16,000	12/月*1 人	192,000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					
元			:		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					
		***************************************		<u> </u>	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研究主					